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共青团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计划生育协会

文件

西卫健发〔2021〕129号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青春健康院校项目 (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团委、计划生育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健康中国2030年规划纲要》精神，进一步适应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根据国家、省有关青春健康工作部署以及《西双版纳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规划目标，现将《西双版纳州青春健

康院校项目（2021-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共青团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计划生育协会



2021年8月25日

西双版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西双版纳州青春健康院校项目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一、基本现状

《西双版纳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州青年发展规划》)指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谱写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西双版纳篇章,需要全州一代代各族青年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接续奋斗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必须清醒认识到,西双版纳青年健康发展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要求、广大青年对青春健康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青年体质健康水平亟待提高,部分青年婚恋观念、生殖健康意识、性健康教育、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不当性行为导致的性疾病、意外妊娠等对青少年造成巨大身心伤害的现象时有发生,民族传统的婚恋观念,现代网络自媒体负面冲击等问题,成为激励引导青年与民族同命运、与祖国共奋进、与时代发展需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奋斗目标的障碍和制约因素。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青年

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紧紧围绕《州青年发展规划》目标，坚持以青年为本，尊重青年主体地位，关心和爱护青年，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少年迫切需求，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重点解决好青年体质和心理健康问题凸显问题，共同营造有利于青少年成为有力推进西双版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成长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西双版纳青春健康院校发展体系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广大在校青少年和毕业学生性与健康意识显著提升，广大青少年及其家庭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引导全州青少年洁身自好、立德树人，助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重任得到进一步落实。项目实施步骤分以下三个阶段：

试点阶段：2021 年-2022 年，依托国家青春健康教育高校项目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运作经验及模式，在各市县选择 1-2 所公办普通高中（职高）开展项目试点工作。借鉴国家项目管理手册，探索制定州、县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方案）、项目管理办法及组织架构，项目受益对象主要是入学新生及应届毕业学生。

推广阶段。2023 年-2024 年，总结提炼国家青春健康教育高校项目管理经验，探索具有西双版纳特色项目管理经验和办

法，项目管理运作机制及体系更加完善。全州青春健康项目试点院校达到 8 个，达到省级项目管理标准项目数达到 4 个。90% 在校学生及家庭受益，学生带动影响下同伴教育延伸至校外。

总结阶段：2025 年，总结提炼并形成一套可借鉴、可复制的且具有西双版纳特色的青春健康院校教育管理模式，20% 的项目达到国家验收标准，50% 项目达到省级标准。90% 在校学生及家庭直接受益，院校学生带动影响下同伴教育间接效果进一步增强，全州青春健康教育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西双版纳青春健康院校项目周期为 5 年，按照逐级达标创建方式递进。项目工作运作流程：项目申请书填报（项目实施院校）→项目申请书审核（县级计生协）→项目协议书签订（项目实施院校、县级计生协）→项目执行（项目实施院校）→过程/终期评估（州、县计生协）。

三、主要任务

（一）提供院校青年人适宜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

工作措施：依照中国计生协、中国青年网络制定的青春健康高校项目管理手册（试用）运作规范，结合《州青年发展规划》目标，项目实施院校将青春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社会教育规划，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建立健全院校内外领导、层级工作、指导团队组织机构，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员，形成党政、群团、院校一盘棋工作格局；各级计生协会、项目实施

院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共同做好人、财、物、事的保障工作，积极发挥院校特色和优势，统筹各方面资源，组织力量落实落细工作任务，引导广大青少年培养良好的公民道德和健康意识，针对重点青少年群体加强性健康、性道德教育，推广有效行为干预，切实减少艾滋病和性病的传播和蔓延，达到推进全州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水平的目标。

（二）加强青少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和引导，减少非意愿妊娠、预防性病/艾滋病。

工作措施：充分认识当前西双版纳青少年非意愿妊娠、因性传播感染性病/艾滋病比例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的实际，秉持强调生活技能培训、同伴教育、参与互动、青年参与和青年赋权、性与生殖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理念，通过开展青春健康院校项目，大力弘扬以“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幸福”为核心的恋育文化，强化青少年对情感生活的尊重意识、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青少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和家庭观，逐步降低青少年非意愿妊娠、因性传播感染性病/艾滋病发生率。

（三）加强青年健康促进工作，鼓励倡导青年人参与性与生殖健康权利。

工作措施：青春健康工作主要针对 10-24 岁青少年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在青少年中加强对国家人口发展战略

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人口均衡发展重要性认识。鼓励项目院校举办性健康讲座，加强专兼职性健康教育、心理健康师资队伍建设。以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多因素干预框架为理论核心，通过教育服务、宣传培训、倡导呼吁等方式对青少年、青少年成长密切相关的家长、老师和社会管理者三个目标人群开展工作，从人生技能培训入手，采用同伴教育及参与培训方式开展性与生殖健康教育，达到促进行为改变的目标。

（四）加强能力建设，成立院校青春健康同伴社，培养致力于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服务志愿同伴教育者。

工作措施：依托州县（市）计生协会，在校指导老师的帮助下，成立以“青春健康同伴社”统一命名的学生社团，并以青春健康同伴社为主体项目活动。青春健康同伴社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项目实施院校牵头，州、县市计生协会配合）

四、组织机构

根据《州青年发展规划》要求，建立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教育体育局、团州委、州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推动青春健康项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州计划生育协会承担协调、督促职责。部门职责如下：

州卫生健康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按照《健康中国2030年规划纲要》及《州青年发展规划》目标要求，将青春

健康纳入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规划，整合卫生医疗资源，牵头落实全民健康素养、青年健康促进工程，合力推进全州青少年心理健康、性健康和优生优育教育服务。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分类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引导，提升学校育人质量，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强化青少年社会实践教育，落实青少年成长成才教育需求；强化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加强法治宣传，着力推动青少年更好实现社会融入；支持引导院、校积极参与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活动的。

共青团州委：负责督促指导《州青年发展规划》目标落实，牵头落实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引领广大青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青少年宣传教育项目；实施青年网络文明建设工程，引导青少年积极适应新媒体发展目标；加强院校团建工作，广泛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注册成为志愿者，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州计划生育协会：承担青春健康教育院校项目牵头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制定全州青春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和管理规范，青春健康院校项目的工作规划计划、师资培训、经费筹措、项目指导以及考核评估；接受社会对项目的评议及监督。

项目实施院校：承担青春健康项目实施方工作，遵守项目管理运作标准，服从主管部门工作指导；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健全组织保障，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强化工

作过程台帐管理；发挥院校师资及学生优势，整合院校思政课程资源，推进青春健康教育发展，接受社会监督和项目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州青年发展规划》认真落实职责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发展。县市计划生育协会具体承担协调、督促职责。在项目实施中，要积极回应和解决青少年关心的性与生殖健康等问题，多为青年健康成长办实事。

（二）保障项目经费投入。青春健康教育是落实《州青年发展规划》重要举措之一，各部门要将所需经费纳入支持青年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各类服务青年的专业化组织或社会团体、基金会和企业的积极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青春健康教育发展。

（三）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青年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关心青年就是关心未来的理念，宣传青春健康教育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形成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推动青年健康成长强大合力。

（四）建立监测评估机制。计生协负责细化青春健康教育的任务分解，制定完成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内容，项目评审标准，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在项目执行期间，计生协将会同有关

部门持续关注各院校项目开展情况，并对院校进行实地培训与督查。结合各院校项目开展实际情况项目进行评估，对获得良好以上的项目承担单位，持续给予财政经费支持。

青春健康院校项目终期评估分为三个等次：合格 80 分，良好 85-89 分，优秀 90 分及以上。终期评估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单位，取消项目合作资格。

附表:2021 年西双版纳州青春健康院校项目指标设置及评估标准（试行）

附表

2021年西双版纳州青春健康院校项目指标设置 及评估标准（试行）

序号	内容分项	指标设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项目初审 (10分)	项目申请及审核	5	缺一项不得分
		签订项目协议书	5	未达标不得分
二	项目执行 (60分)	制定工作计划及方案，明确组织架构	5	缺一项不得分
		有一支稳定的教师指导团队	5	未达标不得分
		成立青春同伴社，有同伴志愿者队伍	10	缺一项扣5分
		院校宣传橱窗内有青春健康教育内容	5	未达标不得分
		开展青春教育主题宣传活动、专题讲座、志愿者公益活动6期次。60%在校学生参与活动	30	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开展青春健康沟通之道家长培训活动班级达到20%	5	不达标不得分

三	经费管理 (10分)	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5	按照州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不达标不得分
		项目财务报告规范	5	未达标不得分
四	规范管理 (20分)	期内报送工作信息、简报4期	5	未达标不得分
		建立项目运作管理资料档案	5	未达标不得分
		适时开展受益人群问卷调查	5	未达标不得分
		开展年终自查自评，有年度工作总结	5	缺一项不得分